

##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 計劃對象



- 已登記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規定的納稅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營業稅規章》第十七條規定的商號所推薦的僱員(但法規所排除的商號經營者除外)；
- 已登記為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二組納稅人的自由職業者或其所推薦之僱員；
- 經核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曾從事下列任一證照或證明文件所指業務，且該證照或證明文件仍然有效的人士：
  - (1)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的士駕駛員證，但未持有有效的士准照或執照；
  - (2)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載客三輪車登記摺；
  - (3) 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公共街市散檔准照或承租攤位證明文件；
  - (4) 旅遊局發出的導遊證；
  - (5) 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在內港運送漁民往返錨地准照。

### 培訓模式

- 課程由本澳的高等院校或培訓機構舉辦，涵蓋商業管理、文化創意、電子商務、旅遊、個人發展、語言、資訊科技等範疇，以供僱主或僱員選擇；
- 以帶津貼培訓的形式進行，並發放最高5,000澳門元的津貼；
- 因應各課程技能培訓需求不同，課程入學條件、時數、上課時段、培訓地點亦各有不同。

## 報讀課程模式

以下人士可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網上申請：

- 合資格的商號經營者或聘有僱員的自由職業者（由僱主推薦僱員入讀課程）；
- 合資格的自由職業者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聘有僱員的自由職業者除外）；
- 如受僱於上述所指自由職業者或商號經營者的僱員處於無薪假期間且不獲僱主推薦，可自行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參加本計劃。

## 報名所需資料



- 商號經營者：“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納稅人名下任一商號的檔案編號及推薦僱員身份證資料；
-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身份證資料；
- 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身份證資料及僱主名稱。

勞工事務局將要求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交以下文件及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證明文件：

- 提交由僱主、僱員簽署的申請確認書，僱主或其代理人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由商號經營者或自由職業者推薦僱員入讀課程適用）；
- 提交由自由職業者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簽署的申請確認書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自由職業者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適用）；
- 提交由僱員簽署並載明不獲僱主推薦參加該計劃的申請確認書，以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適用）。

非首次申請參加同一帶津培訓計劃人士，須在確定未能完成前次的培訓課程或已獲發放前次完成培訓課程的津貼後，方可提出申請。

## 甄選方式



- 優先甄選參加計劃次數較少者入讀相關培訓課程；
- 將按課程要求對參加者進行甄選，並以抽籤方式安排入學次序。

## 培訓津貼



- 培訓津貼：最高5,000澳門元

## 出勤規定及津貼發放



### 出勤規定

- 學員必須出席所有課時，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的時數不超過課程總時數的20%，才視為完成課程；
- 學員如因病缺席課程(須在缺勤當日起計15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其培訓津貼不作扣減**；
- 學員如因其他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為合理缺勤之原因缺席課程(須在缺勤當日起計15日內提交缺勤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其培訓津貼按比例扣減**；
- 每一節課內缺席累計15分鐘或以上，則視為在該整節課中缺勤。



### 津貼發放規定

完成課程並參與課程考核，則按下列條件發放培訓津貼：

- 僱主安排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與本計劃，可按參與計劃的每一名僱員獲發最高5,000澳門元培訓津貼；
- 處於無薪假期間內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可獲發放最高5,000澳門元培訓津貼；
- 自由職業者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士參與本計劃，其可獲發放最高5,000澳門元培訓津貼。

## 津貼發放方式及返還



經勞工事務局核實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格後，由澳門基金會按下列方式發放培訓津貼：

- 轉帳到津貼受益人收取財政局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金的銀行帳戶內；
-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將以其向財政局申報的稅務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 未能按以上兩項所指方式獲發培訓津貼的受益人，培訓津貼按身份證明局檔案所載的受益人最新通訊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 如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培訓津貼者，須取消其培訓津貼，並返還已收取的款項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 僱主在推薦僱員參加培訓計劃至完成相關培訓課程的期間內，不得降低相關僱員的基本報酬或與其協商安排無薪假，如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與培訓計劃的情況，僱主須按所涉及的每名僱員計算返還培訓津貼；
- 受益人須自接獲返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款項，否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計劃注意事項



- 首次參加計劃者獲優先安排入讀相關培訓課程，將按課程要求對參加者進行甄選，並以抽籤方式先安排具優先條件之申請人入學次序，對剩餘學額再以抽籤方式安排參加計劃次數較少者按序入學；
- 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參與每項培訓計劃各三次，曾經參加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者，僅可參與“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兩次，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三次；曾經參加同一年度開辦之“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者，以及屬公共部門任用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個人勞動合同人員，以及按專有人員通則聘用的人員，不得參加本計劃（但處於無薪假狀況之人員除外）；
- 如參與計劃之受益人的職業狀況發生變化（例如於課程開課前勞動關係已終止），則不符合參與培訓計劃的資格；
- 完成課程並通過考核者可獲發課程證書